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相应删除，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